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立方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无新增股票发行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2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550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.0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,400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2021 年 3 月 1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(2021)435 号）。2021 年 3 月 21 日（认购截至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4,400,000.00 元。2021 年 4 月 1 日，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亚太验字[2021]第 01110011 号）审验。2021 年 4 月 29 日，上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2021 年 11 月 2 日起，公司主办券商由首创证券变更为中泰证券，2021 年 10 月，公司、中泰证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备注
2021 年第一次	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	110904042310305	0.00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2,723,879.58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0.00
加：银行存款利息	2,446.05

项目	金额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,726,325.63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(含手续费支出)	2,726,325.63
其中:补充流动资金	
1、房屋租赁费	2,211,192.00
2、商业保险费	165,902.00
3、运营费用	248,339.00
4、办公费	100,832.53
5、手续费	60.10
四、期末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综上,主办券商认为,信立方已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